國立東華大學校友總會獎勵母校傑出畢業生實施辦法

107年3月28日國立東華大學校友總會第3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 緣起：

國立東華大學校友總會為回饋母校、支持學弟妹學習成長以及獎勵母校表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特設立「國立東華大學校友總會獎勵母校傑出畢業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設置方式：

本辦法之獎助學金基金來源由國立東華大學校友總會提供每年獎助學金金額存入本校獎助學金專戶管理。

1. 獎助名額：

每年8名。

1. 獎勵對象、名額及方式：

一、對象：凡就讀於本校各大學部之應屆畢業生（無大學部之學院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前各學期學業之平均成績均達GPA3.7以上，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1.在校表現傑出或熱心參與校內外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2.曾參加國內外競賽、創作、論文發表或展演，榮獲佳績為校爭光者。

3.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努力向學者或家境清寒刻苦自勵好學不倦者。

二、名額：各學院乙名，合計8名。

三、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頒予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面，予以鼓勵。

得獎人於畢業前如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或因故無法畢業，取消該得獎人資格，不再補選。

伍、申請資料：

 （一）申請書正本一份。

（二）畢業學期前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相關符合申請資格之具體證明。

（四）學院推薦函1份

申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相關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若有未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

陸、申請期間及審查方式

本項獎助學金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由學生事務處公告各學院依本辦法推薦乙名應屆畢業學生申請，名單送校友總會核定後公布。

柒、本辦法經國立東華大學校友總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